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资外报〔2021〕70号

关于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赎回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鹏扬 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的信息 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及相关规定，现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资产”或“本公司”）赎回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人寿”）委托资金持有的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扬基金”）发行的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1年2月18日，本公司赎回新华人寿委托资金持有的鹏扬基金发行的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金额2244.49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混合债券型二级基金。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买入持有策略、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债券类属和板块轮换策略、骑乘策略、价值驱动的个人选择策略、可转债/可交换债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适度的融资杠杆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以及股票投资策略等，在有效管理风险的基础上，达成投资目标。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保险公司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保险公司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因公司独立董事范勇宏先生兼任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扬基金”）董事长，鹏扬基金构成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 120 号
3 层 302 室

法定代表人：杨爱斌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18 亿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E3W2K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关联交易遵照公开公允原则，按当日基金净值进行赎回（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并由基金托管人进行

复核), 交易费率遵从基金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相关费率。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该产品价格等于交易当日该基金的最新收盘日的单位净值。本公司总计赎回金额 2244.49 万元, 鹏扬基金依据《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向本公司收取管理费。关联交易金额包括: 持有期间所产生的管理费合计约 35.6 万元, 管理费每月自基金资产中扣除。赎回费 0 元。

(二) 交易结算方式

该基金赎回金额结算方式为现金一次支付。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申请赎回, 2021 年 2 月 18 日赎回确认, 赎回金额 2244.49 万元。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宜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由新华资产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审议通过, 属于一般关联交易。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表决通过了《关于申请批准与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般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 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 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

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部反映。

特此报告。

联系人：王昊

固 话：010-85246656

邮 箱：wanghao@ncamc.com.cn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5日

